

明沂法訊

第九十四期

2017年8月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明沂法訊每月中出刊

目錄

壹、【時事法評】預售屋案件之違約責任之探討	1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4
一、行政函釋	4
(一)勞動類：勞工同意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嗣遇有天然災害發生、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工資及工時計算	4
(二)民事類：未成年人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或兩願離婚登記，應認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辦理	4
(三)民事類：夫妻離婚後如已約定由其中一人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則得由擔任親權人一方以書面單獨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無須由未任親權之一方出具同意書	5
(四)法務類：處罰法定原則係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處罰規定應予明確，故則罰則規定不宜以「準用」立法方式為規範	5
(五)法務類：消滅時效制度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不論係公法上或私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均須逕由法律明定	6
二、最新修法	8
(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8
(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9
(三)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13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6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印發《企業名稱禁限用規則》《企業名稱相同相近比對規則》的通知	16

壹、【時事法評】

預售屋案件之違約責任之探討

文/林邦棟律師

自金融海嘯平息以來，不動產市場因低利環境造成的資金外溢效益而日益高漲，近期政府為壓制高房價而積極推出稅賦政策加以制衡，諸如奢侈稅、房地和一稅等措施，雖有效平息房價繼續上揚之壓力，但卻因增加的交易成本及持有成本，意外對於預售屋市場投下震撼彈，造成消費者繼續履約之意願低落。特別是遇有興建進度不如預期情況之建案，更容易造成消費者請求違約金甚或主張解除契約之糾紛。

關於預售屋交易，消費者於可歸責於建商而導致建案逾期完工時，固可請求解除契約及損害賠償，惟可得請求賠償對象及損害內容，則會因簽訂之契約種類、主體而有所差別。實務上，成屋及預售屋之買賣通常會由建設公司及土地所有人分別與消費者簽訂「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分別規範彼此權利義務，是以，消費者如擬解除買賣契約時，自應同時向建設公司及土地所有為之。又前開兩契約雖因當事人及權利義務不同而分屬各自獨立之契約，但因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價經濟上及法律上均不得分離而交易，故上述契約間通常會約定「本約與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為聯立契約，任一項契約違約時，視為兩契約全部違約，對任一契約之解除，其效力及於兩契約全部。」或類似條文規範，以使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之效力歸於一致。在此前提下，消費者於建公司或土地所有人違約時，固可主張應視為另一之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之違約而併同解除，然而，建設公司於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之違約情事，多涉及交屋擔保之約定，其中又以預定交屋期日為最；土地所有人於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之違約情事，則多以權利擔保事項為主，例如應擔保無占用他

人土地或設有他項權利等，是以，兩契約之違約情事既屬不同，而土地所有權人通常亦不負有完工房屋之義務，則針對建設公司遲延交屋之違約情事，消費者得否據此另向土地所有人請求違約金，則會涉及前開契約聯立條款於違約責任應如何適用之爭議，亦即，契約聯立條款究係僅有解除之效力及於兩契約全部，或亦及於土地預定買賣契約之違約處罰條款是項問題。

有關實務判決對於前述問題之見解，主要可參考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32 號民事判決，該判決意旨略以：「任何一方如有違反本約規定情事者，該共同簽署之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亦併同以違約論處」之聯立條款，其效力應僅限於兩契約之成立及法律效力之存續應相互依存，尚無法遽認土地出賣人及房屋出賣人一人之違約情事即等同另一人之違約事由，故應進一步探求當事人真意。準此，或可認為最高法院似有意以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違約事由應分屬各異為出發，進而指出關於契約聯立條款之違約責任效力，仍應探求買賣雙方於訂定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違約條款之真意，用以分別各契約當事人違約責任。且若細繹該判決以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為各別獨立之契約，而土地契約中並無完工房屋義務或遲延金之約定明文，指摘原判決有未說明土地所有權人違反者究係土地契約或房屋契約何項義務之缺失等語，似更傾見前揭判決或有限縮聯立關係於違約責任效力之寓意。

然而，近期高等法院針對此項問題，則分別出現採取不同見解之判決。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756 號民事判決，即以「且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既已約定「如有違反『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之約定時亦視同違約」，益證系爭房屋買賣契約就違約罰之約定，亦對系爭土地出賣人即張桂花發生效力。」為由，認為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建設公司違反房屋預定買賣契約之行為亦應負違約責任，則似完全以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與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既屬契約之聯

立，具有依存之關係，作為建設公司違約時亦應視同土地所有權人違約之論據。另外，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240 號民事判決則認為房屋預定買賣契約與土地預定買賣契約彼此間雖具有聯立關係而應同其命運，然土地預定買賣契約對於土地所有人之違約責任既另有約定，故土地所有人是否違約自應以此為據，而不得逕以主張土地所有人亦應負違約責任。

上開高等法院判決之主要爭點，似均著重解釋於契約聯立條款之效力，而未參照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而未見關於締約當事人約定「以違約論處」真意之探求。另該案件判決雖均有提出上訴，但卻分別因消費者之上訴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而非屬合法，以及未於法定期間上訴而遭最高法院駁回，以致未見最高法院對於該等案件中契約聯立條款效力如何影響違約責任之見解實較屬可惜。

本文認為，無論係建設公司或土地所有人之違約責任，皆源自損害賠償債務之法律關係，故其成立與否仍以符合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為前提。是以，於面臨類似爭議時，仍應分別探討建設公司與土地所有權人分別與被上訴人締結土地及房屋契約之動機，以釐清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關於出賣人義務相異約定之原因，以重新評價損害存在及其與違約事由之因果關係等害賠償責任要件，方能有效衡量契約聯立條款之存在是否具有擴張各別契約當事人違約責任之目的，而不應逕以契約聯立條款作為未違反自身契約之當事人仍應負違約責任之論據，方較能體現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所指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之意旨。

【本文係參考自中律會訊雜誌第十九卷五月號林少羿律師所著《消費者於建設公司違反房屋預定買賣契約之約定時，可否請求地主給付違約金？》一文】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勞動類

有關勞工同意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嗣遇有天然災害發生、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工資及工時計算說明。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62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第 24、32、36 條（105.12.21）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1 條（106.06.16）

要 旨：勞工縱原同意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嗣遇有天然災害發生、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工資及工時計算，應依同法第 24 條第 2、3 項、第 36 條第 3 項本文及第 3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說明。

(二)民事類

未成年人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或兩願離婚登記，應認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84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14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民法第 981、982、1049、1050 條（104.06.10）

要 旨：雖未成年人結婚或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惟其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或兩願離婚登記，應認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

（原法務部 94.02.14 法律決字第 0940003588 號函與本函說明意旨不符部分，自不再援用）

（三）民事類

夫妻離婚後如已約定由其中一人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則得由擔任親權人一方以書面單獨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無須由未任親權之一方出具同意書。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90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民法第 1055、1089、1092 條（104.06.10）

要 旨：夫妻離婚後如已約定由其中一人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則得由擔任親權人一方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單獨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無須由未任親權之一方出具同意書。

（四）法務類

處罰法定原則係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處罰規定應予明確，故則罰則規

定不宜以「準用」立法方式為規範。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 106025091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28、29 條（99.02.03）

行政程序法第 5、15、16 條（104.12.30）

地方制度法第 26、30 條（105.06.2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9 條（105.06.01）

動物保護法第 5、20、29 條（106.04.26）

行政罰法第 4、24 條（100.11.23）

要旨：行政程序法第 15、16 條規定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權限移轉，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全部委任或委託；另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係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且處罰規定應予明確，故為符合明確性原則，罰則規定不宜以「準用」立法方式為規範。

(五)法務類

消滅時效制度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不論係公法上或私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均須逕由法律明定。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101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08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 (36.01.01)

行政程序法第 118、131、132 條 (104.12.30)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1 條 (105.06.08)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 (106.04.07)

要 旨：消滅時效制度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安定，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不論係公法上或私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均須逕由法律明定，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始符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意旨；另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者，除另定失效日期外，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形同自始無該行政處分存在，且司法實務迭有認為，行政處分既因撤銷而溯及失效，自應回復至處分撤銷前狀態。

二、最新修法

(一)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 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第7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

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 號令修正發布第3、5 條條文

第 3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

第 5 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三)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0、13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7 條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9 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 10 條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0-1 條 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審計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工商總局關於印發《企業名稱禁限用規則》《企業名稱相同相近比對規則》的通知

工商企注字〔2017〕133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副省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為落實《工商總局關於提高登記效率積極推進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改革的意見》（工商企注字〔2017〕54號）關於開放企業名稱庫、建立完善企業名稱查詢比對系統等工作要求，總局研究制定了《企業名稱禁限用規則》《企業名稱相同相近比對規則》，現予印發，請結合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改革需要，認真按照有關規定和要求執行。

工商總局

2017年7月31日

《企業名稱禁限用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企業名稱審核行為，建立、完善企業名稱比對系統，為申請人提供更加便利的企業名稱登記、核准服務，根據《公司法》《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企業名稱登記管理實施辦法》和工商總局有關規範性檔等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企業名稱登記、核准有關業務。企業名稱審核人員依據本規則對企業名稱申請是否存在有關禁限用內容進行審查，按照有關規定作出核准或者駁回的決定。

第三條 企業登記機關可以依據本規則建立、完善企業名稱比對系統，為申請人提供企業名稱篩查服務。企業名稱自主申報改革試點地區可以參照本規則，建立、完善比對、申報系統，為申請人提供自主申報、自負其責的登記服務。

第二章 禁止性規則

第四條 企業名稱不得與同一企業登記機關已登記註冊、核准的同行業企業名稱相同。

以下情形適用於本條款規定：

(一) 與同一登記機關已登記、或者已核准但尚未登記且仍在有效期內、或者已申請尚未核准的同行業企業名稱相同；

(二) 與辦理註銷登記未滿1年的同行業企業名稱相同；

(三) 與同一登記機關企業變更名稱未滿1年的原同行業名稱相同；

(四) 與被撤銷設立登記和被吊銷營業執照尚未辦理註銷登記的同行業企業名稱相同。

第五條 企業名稱不得含有有損於國家、社會公共利益的内容和文字。

以下情形適用於本條款規定：

- (一) 有消極或不良政治影響的。如“支那”“黑太陽”“大地主”等。
- (二) 宣揚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的。如“九一一”“東突”“占中”等。
- (三) 帶有殖民文化色彩，有損民族尊嚴和傷害人民感情的。如“大東亞”“大和”“福爾摩薩”等。
- (四) 帶有種族、民族、性別等歧視傾向的。如“黑鬼”等。
- (五) 含有封建文化糟粕、違背社會良好風尚或不尊重民族風俗習慣的。如“鬼都”“妻妾成群”等。
- (六) 涉及毒品、淫穢、色情、暴力、賭博的。如“海洛因”“推牌九”等。

第六條 企業名稱不得含有可能對公眾造成欺騙或者誤解的內容和文字。

以下情形適用於本條款規定：

- (一) 含有黨和國家領導人、老一輩革命家、知名烈士和知名模範的姓名的。如“董存瑞”“雷鋒”等。
- (二) 含有非法組織名稱或者反動政治人物、公眾熟知的反面人物的姓名的。如“法輪功”“汪精衛”“秦檜”等。

(三) 含有宗教組織名稱或帶有顯著宗教色彩的。如“基督教”“佛教”“伊斯蘭教”等。

第七條 企業名稱不得含有外國國家（地區）名稱、國際組織名稱。

第八條 企業名稱不得含有政黨名稱、黨政軍機關名稱、群團組織名稱、社會組織名稱及部隊番號。

第九條 企業名稱應當使用符合國家規範的漢字，不得使用外文、字母和阿拉伯數字。

第十條 企業名稱不得含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內容和文字。

第十一條 企業名稱應當由行政區劃、字型大小、行業、組織形式依次組成。企業名稱中的行政區劃是本企業所在地縣級以上行政區劃的名稱或地名。市轄區的名稱不能單獨用作企業名稱中的行政區劃。

第十二條 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應當由 2 個以上的符合國家規範的漢字組成，行政區劃、行業、組織形式不得用作字型大小。

第十三條 企業應當根據其主營業務，依照國家行業分類標準劃分的類別，在企業名稱中標明所屬行業或者經營特點。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等對企業名稱中的行業有特殊要求的，應當在企業名稱中標明。不得在企業名稱中標示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等禁止經營的行業。

第十四條 企業應當根據其組織結構或者責任形式在名稱中標明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規定的組織形式，不得使用與其組織結構或者責任形式不一致的組織形式。

第三章 限制性規則

第十五條 企業名稱不得與同一企業登記機關已登記註冊、核准的同行業企業名稱近似，但有投資關係的除外。

第十六條 企業法人名稱中不得含有其他非營利法人的名稱，但有投資關係或者經該法人授權，且使用該法人簡稱或者特定稱謂的除外。該法人的簡稱或者特定稱謂有其他含義或者指向不確定的，可以不經授權。

第十七條 企業名稱中不得含有另一個企業名稱，但有投資關係或者經該企業授權，且使用該企業的簡稱或者特定稱謂的除外。該企業的簡稱或者特定稱謂有其他含義或者指向不確定的，可以不經授權。

第十八條 企業名稱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為非營利組織或者超出企業設立的目的，但有其他含義或者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九條 除國務院決定設立的企業外，企業名稱不得冠以“中國”“中華”“全國”“國家”“國際”等字樣；在企業名稱中間使用“中國”“中華”“全國”“國家”“國際”等字樣的，該字樣應是行業的限定語；使用外國（地區）出資企業字型大小的外商獨資企業、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名稱中間使用“（中國）”字樣。以上三類企業名稱需經工商總局核准，但在企業名稱中間使用“國際”字樣的除外。

第二十條 企業名稱應當冠以企業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區、直轄市）或者市（包括州、地、盟）或者縣（包括市轄區、自治縣、旗）行政區劃名稱，但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經工商總局核准的，企業名稱可以不含企業所在地行政區劃：

- （一）國務院批准的；
- （二）工商總局登記註冊的；
- （三）註冊資本(或註冊資金)不少於 5000 萬元人民幣的；
- （四）工商總局另有規定的。

第二十一條 市轄區名稱與市行政區劃連用的企業名稱，由市企業登記機關核准。省、市、縣行政區劃連用的企業名稱，由最高級別行政區的企業登記機關核准。上級企業登記機關可以授權下級機關核准應當由本機關核准的企業名稱。

第二十二條 企業名稱的字型大小應當由字、詞或其組合構成，不得使用語句、句群和段落，但具有顯著識別性或有其他含義的短句除外。

第二十三條 企業名稱的字型大小不得含有“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帶有誤導性內容和文字，但有其他含義或者作部分使用、且字型大小整體有其他含義的除外。

第二十四條 企業名稱的字型大小不得以外國國家（地區）所屬轄區、城市名稱及其簡稱、特定稱謂作字型大小，但有其他含義或者作部分使用、且字型大小整體具有其他含義的除外。

第二十五條 行政區劃不得用作字型大小，但縣以上行政區劃的地名具有其他含義的除外。

第二十六條 企業名稱不得以職業、職位、學位、職稱、軍銜、警銜等及其簡稱、特定稱謂作字型大小，但有其他含義或者作部分使用、且字型大小整體有其他含義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企業不得使用工商總局曾經給予馳名商標保護的規範漢字作同行業企業名稱的字型大小，但已經取得該馳名商標持有人授權的除外。

第二十八條 企業名稱中的行業不得使用與主營業務不一致的用語表述，符合以下條件的可以不使用國民經濟行業類別用語表述企業所從事的行業：

- （一）企業經濟活動性質分別屬於國民經濟行業5個以上大類；
- （二）企業註冊資本（或註冊資金）1億元以上或者是企業集團的母公司；
- （三）與同一企業登記機關登記、核准的同類別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不相同。

第二十九條 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以及工商總局規章、規範性檔對企業名稱的行業表述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地方企業登記機關可以根據地方性法規、政府規定，細化禁限用內容。

第三十一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個體工商戶和非法人分支機構（營業單位）名稱的登記、核准，參照本規則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等的調整適時調整並公佈。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由工商總局解釋。

《企業名稱相同相近比對規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推進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改革，建立、完善企業名稱比對系統，為申請人提供高效比對服務，依據《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企業名稱登記管理實施辦法》《工商總局關於提高登記效率積極推進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改革的意見》（工商企注字〔2017〕54號）等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企業登記機關利用資訊化技術，建立、完善企業名稱比對系統，為申請人申請企業名稱提供比對服務。企業登記機關應當將比對結果以線上網頁等方式呈現給申請人，供其參考、選擇。

第三條 申請人提交的企業名稱登記、核准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對系統提示為企業名稱相同：

(一) 與同一企業登記機關已登記、核准的企業名稱完全相同。

(二) 與同一企業登記機關已登記、核准的企業名稱行政區劃、字型大小、行業和組織形式排列順序不同但文字相同。如：北京紅光酒業發展有限公司與紅光（北京）酒業發展有限公司。

(三) 與同一企業登記機關已登記、核准的企業名稱字型大小、行業文字相同但行政區劃或者組織形式不同。如：北京紅光酒業有限公司與紅光酒業有限公司；北京紅光酒業有限公司與北京紅光酒廠。

第四條 申請人提交的企業名稱登記、核准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對系統提示為企業名稱相近：

(一) 與同一企業登記機關已登記、核准的同行業企業名稱字型大小相同，行業表述不同但含義相同。如：萬青地產有限公司與萬青房地產有限公司、萬青置業有限公司。

(二) 與同一企業登記機關已登記、核准的同行業企業名稱字型大小的字音相同，行業表述相同或者行業表述不同但內容相同。如：北京牛欄山酒業有限公司與北京牛蘭山酒業有限公司、北京牛藍山白酒有限公司。

(三) 字型大小包含同一企業登記機關已登記、核准同行業企業名稱字型大小或者被其包含，行業表述相同或者行業表述不同但內容相同。如：北京阿

裡巴巴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阿裡巴巴巴巴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阿裡巴巴線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四) 字型大小與同一企業登記機關已登記、核准同行業企業名稱字型大小部分字音相同，行業表述相同或者行業表述不同但內容相同。如：北京阿裡巴巴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馬雲阿裡巴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阿裡巴巴金控技術有限公司。

(五) 不含行業表述或者以實業、發展等不使用國民經濟行業分類用語表述行業的，包含或者被包含同一企業登記機關已登記、核准的同類別企業名稱的字型大小，或者其字型大小的字音相同，或者其包含、被包含的部分字音相同。如：北京牛蘭山有限公司與北京金牛欄山有限公司；北京全聚德有限公司與北京荃巨得有限公司、北京宏荃聚德實業有限公司。

第五條 申請人通過比對系統查詢申請企業名稱時，擬申請的企業名稱與同一企業登記機關已登記、核准的企業名稱相同的，列出相同的企業名稱，提示該申請不能通過；擬申請的企業名稱與同一企業登記機關已登記、核准的企業名稱相近的，列出相近的企業名稱清單，提示該申請可以通過，但存在審核不予核准的可能，存在雖然核准，但在使用中可能面臨侵權糾紛，甚至以不適宜的企業名稱被強制變更的風險。

第六條 地方企業登記機關可以根據地方政府要求、改革需要和技術條件等，細化比對規則，不斷提高比對智慧化服務水準。



明沂律師事務所
Chien and partners

11051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15號11樓之4
11F.-4, No.415, Sec.4, Sinyi Rd., Taipei City, Taiwan
電話：(886-2)-2725-1617
傳真：(886-2)-2725-1936
<http://www.chienandpartners.com>

第七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個體工商戶名稱和非法人分支機構（營業單位）的比對，參照本規則執行。

第八條 本規則由工商總局解釋。